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曾美華

債　務　人　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琇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肆仟零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林雅芳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334,308元	112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25%	112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359,734元	112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25%	112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